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招委字〔2017〕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考委、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做好我省2017年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



2017年1月22日

江西省 2017 年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 考试招生工作规定

我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集中统一组织，各高校不单独进行体育类专业考试。为规范程序，加强管理，保障公平，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考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1995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教练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指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的成员）可放宽到 28 周岁（1989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婚否不限。以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力量为主的中等体育学校或竞技体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也可以报考。报考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必须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或二级武士以上称号。

二、报考办法

报考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试的考生，须到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县（区）招考办或县（区）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领取并填写《江西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并在“兼报种类”栏内“1、体育”对应的方框中打“√”。

“报名登记表”中有一个增报项目“是否报考：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报考“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的，需在对应

的方框中打“√”。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报考类别不限，必须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报名，考生依据招生院校招生简章要求，统一在“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

(www.ydyeducation.com) 体育单独招生考试管理系统中进行体育专业考试报名。

三、体育类专业考试

(一) 考试工作的组织

我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试由省高招委、省教育厅领导，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等部门参加，江西师范大学承办。省教育考试院会同承办高校成立江西省 2017 年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组考工作领导小组。

(二) 考试时间、地点

设区市	报到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南昌、抚州、萍乡、景德镇	3 月 31 日	4 月 1--3 日	江西师范大学 (青山湖校区)
赣州(不含南康区和于都县)	4 月 4 日	4 月 5--7 日	
赣州(南康区和于都县)、 九江、鹰潭	4 月 8 日	4 月 9--11 日	
吉安、宜春	4 月 12 日	4 月 13--15 日	
上饶、新余	4 月 16 日	4 月 17--19 日	
体育“三校生”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三) 考试项目

1. 身体素质考试项目:

(1) 100 米跑；(2) 800 米跑；(3) 立定跳远。

100 米跑、800 米跑在塑胶跑道上进行，采用电子仪器计时，每位考生考试一次为最终成绩；立定跳远在专业测试垫上进行，采用电子红外测量垫，每位考生考试三次，取最佳成绩为最终成绩。

2. 专项技术考试项目：

(1) 篮球往返运球投篮；(2) 足球 20 米运球绕杆射门。

篮球考试在室内篮球馆进行，每位考生考试两次，每次成绩为该次运球投篮成绩与技评成绩之和，取最佳一次成绩为最终成绩；足球考试在室内田径馆进行，每位考生考试两次，每次成绩为该次绕杆成绩与技评成绩之和，取最佳一次成绩为最终成绩。

(四) “三校生”

考试项目：100 米跑、立定跳远；考试标准执行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中专项技术考试项目评分标准与办法，成绩总分按百分制换算。

(五) 计分办法

专业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身体素质考试成绩占 70%，专项技术考试成绩占 30%。

(六) 考试要求

1. 考生报到时领取准考证（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制作）。
2. 各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须指派专人带队，负责

考生的组织和管理。

3. 各考试项目均由考生现场抽签决定考试顺序，测试成绩均当场向考生公布。

四、专业合格线的划定

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结束后，按照招生来源计划数的三倍划定专业合格线。本科（包含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 AB 段层次）专业合格线不低于 70 分；专科（含“三校生”）专业合格线不低于 60 分。

五、文化考试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文化统考（其中“三校生”考生参加“三校生”全省文化统考），文化考试在各县（区）文兼艺、体或理兼艺、体考场集中进行。单报本科兼体育考生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和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单报高职（专科）兼体育考生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和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本科兼报高职（专科）兼体育考生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和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三校生”考生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和计算机。

六、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 A 段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在专业合格考生中（不分文史、理工类）按本科招生计划数 1:1.2 的比例划定；第二批本科 B 段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在专业合格考生中（不分文史、理工类）按本科招生计划数 1: 1.5 的比例划定；高职（专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在专业合格考生中按文史、理工类高职（专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 划定。“三校生”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在专业合格考生中按计划数 1: 1.2 的比例划定。

七、投档及录取办法

（一）体育第一批本科

体育第一批本科院校包括招收体育专业的省内外“211 工程”（含）以上院校、十四所体育类院校及江西师范大学，设六个平行志愿，在专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依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按招生计划数 1: 1 的比例向招生学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专业分相同时，按文化成绩总分排序，文化成绩总分也相同时，按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排序（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执行理科成绩排位顺序）。

（二）体育第二批本科批次

1. 体育第二批本科 A 段

体育第二批本科 A 段指除第一批本科以外的所有招生本科院校，不包括独立学院，设六个平行志愿，在专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依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按招生计划数 1: 1 的比例向招生学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专业分相同时，按文化成绩总分排序，文化成绩总分也相同时，按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排序（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执行理科成绩排

位顺序)。

2. 体育第二批本科 B 段

体育第二批本科 B 段是指原省内外三本院校(独立学院),设六个平行志愿,在专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依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按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向招生学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专业分相同时,按文化成绩总分排序,文化成绩总分也相同时,按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排序(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执行理科成绩排位顺序)。

(三) 体育高职(专科)批次

省内外院校体育高职(专科)专业录取安排在体育高职(专科)批次进行,设六个平行志愿,在专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依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按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向招生学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专业分相同时,按文化成绩总分排序,文化成绩总分也相同时,按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排序(考生文化成绩排位执行理科成绩排位顺序)。

(四) 体育“三校生”批次

在专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依据考生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按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八、其他

1.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体育类专业考试考务管理,严

肃考风考纪，确保体育类专业考试公平公正、安全有序。

2. 体育类专业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在考试过程中如有触犯“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条文，实施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将工作人员违纪、违规事实通报其所在单位。

3. 在录取过程中，所有普通高校招收体育类专业考生的录取及投档原则均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录取及投档原则为准。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教文卫体委，省监察厅，省体育局，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印发